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

(2025年6月16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年第5号
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)

为维护监管制度体系统一、提升监管工作质效,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废止以下四部规章:

一、《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》(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10号)。

二、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工作规定》(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年第4号)。

三、《银行业立法规划》(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8年第2号)。

四、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制定程序规定》(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年第2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年第11号修改)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: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《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》

<https://www.nfra.gov.cn/cn/view/pages/ItemDetail.htm>



[docId=1214391&itemId=917&generaltype=0](#)